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资质等级要求	
施工资质要求	运营维护资质要求
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或以上)资质,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注: 1、投标人(如联合体投标时, 指联合体各成员中的公路施工企业)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http://glxy.mot.gov.cn>)”中的“企业名录”(以下简称“名录”), 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如施工资质无法“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查到, 则不能通过资质审查。
- 2、投标人应具有有效的资质证书及营业执照。
- 3、施工单位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4、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 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财务要求
1、2019 年企业净资产(总资产-总负债)不少于 8 亿元人民币; 2、最近三年的平均营业总收入不少于 20 亿元人民币; 3、最近三年至少两年盈利。

- 注: 1、最近三年是指 2017 年-2019 年。
- 2、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其财务能力以所有成员(含牵头人)合并计算为准。
- 3、近三个年度财务信息以投标人提供的“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企业所填的信息截图为准。
- 4、企业净资产是按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登记的最新年度数据计算得出。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业绩要求
近五年内，成功完成： 1、类似工程至少 3 个标段（其中至少有 1 个标段里程不少于 10km），且累计里程不少于 50km； 2、单座桥长不小于 1000m 或单跨不小于 150m 的类似工程桥梁 1 座。

注：1、本附录所要求的业绩仅限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业绩。

2、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成员单位的业绩累计应满足本附录施工业绩的要求。

3、近五年指 2016 年 3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止。施工业绩时间的计算以此期间通过交工验收或未交工一次竣工验收的项目为准。

4、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5、若投标人提供的业绩证明为联合体业绩，则按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业绩信息的网页截图）体现其完成的工作量认定，无法界定其完成的工作量，此业绩不予认定。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 誉 要 求

- 1、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 2、没有被国家住建部或交通运输部或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江门市交通运输局通报且取消相应投标资格（处于有效期内）；
 - 3、投标人没有涉及正在诉讼的案件，或虽涉及正在诉讼的案件但经评审委员会认定不会对承担本项目造成重大影响。
 - 4、在最新年度广东省（或江门市）公路工程从业单位（施工单位）信用评价（含无最新年度而上一年度有信用评价）中，信用等级未被评定为 D 级；
初次进入广东省（或江门市）的投标人，在最新年度的全国公路从业单位（施工单位）信用评价结果中未被评定为 D 级。
 - 5、没有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6、没有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备注：1）如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协议书中约定的公路施工企业满足第 4 点要求。2）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以上其他要求。**

注：1、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上述信用等级的要求以联合体中信用等级较低的为准。

2、信用等级类别应与招标相应的标段类别对应。

3、信用等级的确定原则遵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款的规定。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

人 员	数量	资 格 要 求	在 岗 要 求
项目经理	1	路桥相关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担任类似工程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总工）岗位累计 12 个月，并持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公路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不含临时资格证书），注册单位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且同时具有交通运输部（或原交通部）或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三类人员”B 类证书，年龄不超过 55 岁。	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项目经理 备选人	1		
项目总工	1		
项目总工 备选人	1		

注：1、路桥相关专业包括道桥工程（道路与桥梁工程）、道路工程、桥梁工程、路桥工程、公路工程、交通土建工程、交通工程专业（下同）。

2、资格要求的人员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三类人员”B 类证书均应在申请人所在单位，否则视为无效。

3、主管技术工作指：担任过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总工程师、副总工程师、质检部门负责人、工程部门负责人。担任类似工程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总工）岗位经验累计时间、主管类似工程技术工作岗位经验累计时间统计至月，计算时尾数如不少于 15 天的按 1 个月计，不足 15 天部分不计。